

第一章

文化 三文 结构

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

左丘明：《春秋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第一节 关于文化的基本概念

一 文化是社会文化

人类社会的本质特点表现为一个文化世界。文化仅仅作为社会文化而存在，只能在人类社会中产生和发展。

文化是社会文化。这是说，文化不存在于人类社会之外；文化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文化亦不是社会中单个成员或个人的产物。

文化之所以作为社会文化，那是因为只有在社会中才有产

生文化的条件和根据；而在社会之外则没有产生文化的条件和根据。

马克思说：“劳动只有作为社会的劳动，或者换个说法，只有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能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这个论点无可争辩地是正确的，因为孤立的劳动（假定它的物质条件是具备的），虽能创造使用价值，但它既不能创造财富，也不能创造文化。”（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有史以来，人类结合为社会。有生以来，每个人就处于母亲怀抱中，处于社会中，受到文化的教养。在历史上，有时某个人脱离社会而获得孤立的生活，这只是极其个别的、偶然的、暂时的、相对的情况，这只不过是社会的并包括在社会中的特殊情况。至于在历史记载中谈到并多次发生的“狼孩”及类似“狼孩”的情况，说明在人类社会之外没有文化。

文化不能脱离社会，社会中也绝不能没有文化。社会和文化共命运。文化为人类社会所独具。人类社会与动物合群的本质和历史的区别正是文化；离开文化就不成其为人类社会，就是动物合群那种状态了。

文化与社会，文化必为社会文化，这些话已是老生常谈，似乎是同语反复。但是，这里表明了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文化在人类社会中具有自己的惟一的最终立足之地，找到了自己的发祥地。离开社会而谈论文化是十足的无稽之论。

二 文化是人类文化

社会是人类的社会。动物中谈不上社会，只不过是合群而已。社会与群体不能相提并论。

社会中产生文化的根据是在社会中有人类，并且只有人类才能建立社会。社会并不是人类的身外之物，人类本身亦包括

在社会中，是构成社会的必要组成部分。

在社会中，只有人才是能动的因素。人有主观和客观的能动性。社会文化正是人的能动性的产物。这种能动性只有在社会中才能成为现实，才实现为社会能动性，才能产生文化。

文化是人类文化。这表明，文化是人类社会能动性的产物；是人类所独具的本质特点；离开人类社会就没有文化；并且文化也哺育了人类的身心。从这个本质意义上来说，所谓人类就是一种文化动物。正是在文化上，人类高出其他动物。

文化是人类文化，是人的文化。这绝不是说，文化是人本身的天然物；而是指文化作为社会文化，只是因为人类才得以实现。人类是社会文化的创造者。文化不能离开人类，人类亦不能离开文化。一个毫无文化素质的“人”已不是真正意义的人，对此是毫无疑问的。

在社会文化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出人类文化，其重要性在于把人类摆在了文化的关键位置上，这与谈论社会仅仅是指人类社会是同一意义的。这些事实看起来简单，正是在这种简单的事实中，并从这些简单事实出发，才能最终揭开人类社会中的文化之谜。那种见物不见人的观点，显然不能理解人类文化的实质和全貌。

三 文化是历史的产物

文化是人类社会历史的产物。文化进步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线索。

不能离开社会历史谈论文化。文化并不是人类从史前带来，从史外引进的。对每个人来说，文化是后天的，而不是先天的。每个人的先天基因及胚胎固然对本人后天文化的发展有影响，但这并不能实现本人的文化教养。

费尔巴哈说：“当人刚刚脱离自然界的时候，他也只是一个纯粹的自然物，而不是人，人是文化、历史的产物。”（恩格斯：《费尔巴哈及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这里的人必是社会的成员，历史必是社会的历史。

人类社会历史包括一部文化进步史。所谓人类进步、社会进步，本质上或最终是指文化进步。人类的文化进步史不同于其他自然史，不同于生物进化及天体演化。人类正是结合为社会，通过社会并在社会中，在历史过程中产生并发展了自己的文化。人类社会史之所以与其他自然史区别开来，其标志就是文化的创造。

恩格斯说：“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

文化是人类社会历史的产物。因此，文化必须具有人性、社会性、历史性这三种性质或三个特征，缺一不可。这是文化最基本的性质。一旦我们把握住这三个性质，下一步就是弄清楚文化在人类社会中到底处于什么位置，文化本身是什么样子及具有什么内容。一句话，在人类社会历史中是如何开放文化之花的。

四 社会和社会生活

全人类实现为无数亿在空间上分离、在时间上先后生死的个人而存在。社会不是指这些个人的数量之和，也不是指生物学上的类聚。社会是人类生活联系的总和；或者说，人类通过生活而联系为社会。

生活或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这个观点也是讨论文化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文化在社会中的位置首先在生活中站住了脚根。

单个分立的人类个体或人本身是些活生生的个人。之所以说是活生生的人，那只是因为他有生活。每个人与身外之物或环境物相互作用，发生物质和运动的转换，这就是生活。生活是人本身与外界环境之间的惟一通道，是两者之间的惟一联系。对生活可以进行自然科学精密度的量度，没有任何超自然的意义。

人类个体是单个分立的，但这些单个人的生活则互相联系着，这就是生活联系。当一个人的生活与他人生活相联系时，这些个人生活就成为社会生活。这时个人生活就成为社会生活链条上的分工环节。当事人也就成为社会成员，实现生活联系的环境物也就成为社会财富。

社会就是人类分工生活的共同体。因此，社会作为一个实体由人类本身、环境财富及联结两者的社会生活组成。所谓社会只能是这个三位一体的整体，而不能是其他什么。社会成员、社会生活、社会财富是构成社会大厦的三要素，缺一不可。在社会三要素中，生活要素是使其他两要素联系起来并获得生存的生命线。在生活的进程中，当事人和环境物同时发生改变。人的能动性就是生活的能动性，即能动性的生活。这一生活在社会生活的分工链条上，也就表现了社会能动性。

离开或脱离生活的“社会”是幻影，同样离开或脱离生活的“文化”也是幻影，也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同样，生活是实现和检验文化的惟一途径。

五 文化是社会生活之道

社会与文化、人类与文化、历史与文化，归根结底是社会生活与文化，是社会生活的进步与文化的进步。必须把文化放在社会生活的坚实基础之上。

对于社会生活，从形式或现象上来说，这就是社会的分工形态；从内容或本质上来说，这就是社会的文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化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之道。

文化是人类社会生活之道，可以简称为生活之道或人生之道。这就是说，人类的社会生活必须遵循文化原则，正是在社会生活中实现着文化。

在这里还不谈关于文化的定义。科学研究并不是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是从具体的事实出发。文化是生活之道这个结论不解决全部问题。但是，这个结论无疑把生活放到了最重要的位置，并且指出要从社会生活这个人世间生死攸关的生命线来把握文化。从另一方面来看，正是文化使社会生活放出光彩，也正是文化才实现着生活中不朽的价值。

社会成员本身与外界环境财富的相互作用必有物质和运动的变换或来往。因而，生活必是一个过程。文化就是指的这个生活过程的特定意义。文化是过程中的文化，既不是转瞬即逝的东西，也不是当事人和环境物的固有物。问题在于社会生活总体和全过程是否实现或符合文化之道。事实说明，并不是一切社会生活过程都能实现或遵循文化之道。但是，离开社会生活过程，文化又绝无其他发祥之地。文化必是一个文化过程或过程中的文化。

社会生活与社会文化融为一体，文化寓于社会生活并实现于其中。文化不是纯自然物及纯自然属性，显然是社会历史的

产物。人类社会同动物合群的根本区别明显地表现于生活上的区别。人类通过生活结合为社会。动物也有生活，但这种生活只有生存意义，因而这种生存只能产生群体，不能产生社会。在人类社会中有房屋，在动物合群中只有穴巢。人类通过分工生活结合为社会，并在这个社会生活中实现文化。从这里看出，人类社会生活与动物群体生存不仅在形式和内容上有差别，而且有文化上的根本区别；动物群体生存没有文化意义，说到底，动物没有文化。

人类世界或人类社会不是单纯的人类个体的集合或类聚，而是结合而成社会。这个结合不是靠想像，而是通过实践，即通过生活和环境联系。因而社会是包括社会成员人本身、财富环境及分工生活，这三者是一个整体，不能孤立地获得存在。文化也要通过这个整体来实现，缺一不可。没有人和环境，就没有生活，也就谈不上生活之道，谈不上文化。

每个人无时无刻不与外界环境物发生物质联系或相互作用，即无时不在生活着。这个生活不论采取何种自然运动形式，都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密度进行量度。

生活是人的生活，而不是外在物的生活。因为在生活中，当事人是作为能动的主体而实现的。所以，在生活中实现的文化，也就是人的文化，而不是外在物的文化，不是环境财富的文化。

既然生活是人本身与外界环境物的相互作用，因此，生活过程即是人本身与外界环境发生改变的过程。生活必然引起人本身与环境的特定的变化。人本身的变化直接联系于生活，没有无生活的人本身。一个人怎样生活，这个人就是什么样的现实。但是，环境在没有人的生活作用时也会自然改变。因而人的生活作用使环境变化具有了新的动力。

“人本身一生活一环境”这个整体构成了人类社会的自然基础。这是一个能动体，也就是说，在这里实现着人类的能动作用。这里表现的还只是个体的能动作用，因而还只是一个自然能动体。但是，这些个人生活或个体能动性从人类社会的每一天起，就不是孤立发生的，而是在社会中发生的。一旦这单个人的生活与他人生活相联系，这个生活与他人生活就成为社会生活总链条上的分工环节。个人生活成为分工生活，社会就是分工生活共同体，是一个有人、有物、有生活联系的活生生的实体。

所以，社会并不是一个超自然的东西。从自然到社会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社会生活一方面有其自然形态，另一方面有其分工形态。社会分工形态的整体和总过程是“社员一分工一财富”。由此看来，社会生活就是自然的分工生活或分工的自然生活；社会成员就是分工成员人本身；社会物就是财富环境或环境财富。在社会或人类分工生活共同体中有自然内容和分工内容两者。从更大范围上看，社会的自然内容处于自然界总体中，为整个大自然所包含。社会只不过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一个特殊的部分自然。

社会是一个特殊的部分自然，其特殊原因在于它的能动性。这正是人类的能动性，是生活的能动性，并表现为对环境物的能动作用。这个能动性只有在社会分工生活共同体中才能历史地实现出来。人类社会正是这种能动性的结合。

文化正是这种社会能动性的产物，是社会能动性文化，是这里的社会生活的有道性。常言说的“人生有道”不论赋予何种意义，文化之道则是必备并为人类社会所独具。

人类文化并不是个人的孤立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文化不是人类自身的天然固有物，而是能动性的创造；文化不是生

活的固有物，而是生活的过程特性或生活的原则性；文化亦不是外部环境财富的自然属性，而是由生活来决定其文化意义，即实现生活中文化之道的物质条件。文化是人类分工生活共同体总体的社会表现。在“社会成员本身—分工生活—财富环境”的总体上才能实现文化。这其中，分工生活是连接社会成员本身与环境财富的生命线，是推动双方变化的杠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化是生活的原则，是生活之道。生活是人的生活，故又称文化是人生之道。

并不是一切社会生活都能实现文化之道，并不是人类在社会中的一切能动性活动都能创造文化，并不是一切环境财富物都是文化活动的结果和成为实现文化的物质条件。文化既是人生之道，当事人也就成为有文化或有道之人。因此，在文化中也实现了人生价值、社会价值等，这就是文化价值。因而，如何在社会生活中实现文化价值就是人类社会中头等重要的事情了。这个问题由人类社会历史地解决着。人类社会历史中包含着一种文化进步史。社会文化在历史中得到创造、继承和发扬光大。

文化进步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事业，不是少数人孤立的事情。生活的社会分工决定了生活之道或文化的社会性。最高级的动物群，不论什么鸟兽鱼虫之群，决不能在其活动及进化中实现文化。对人来说，如果割断一个人同他人的生活联系，他的生存是无法想像的。即使孤立地看社会中的个人，这时也只能发现其肉体和精神、生理和心理、物理学、生物学等意义上的自然属性，并不能从单个生活中孤立地发现文化。因为在单个生活中只是实现人本身与外部环境物之间的物质和运动的互相转换。这里只有自然的联系，没有超自然的关系，但与他人生活联系却看不见。至于在外界环境中更是不能孤立地实现

文化。与人身脱离的文化、与生活脱离的文化、单独实现于环境财富的物质形态上的文化是不存在的，也不能理解文化的社会性。文化绝不是单纯追求身外之物的物质财富。文化要由“社会成员——社会生活——社会财富”的总体来实现；不仅如此，而且要实现于这个整体的全过程中。要从全体社会成员，从全社会，从历史的全过程来看待文化过程，才能把握社会生活过程的有道性，或文化之道。

六 文化指标

社会生活是一种特定的物质运动过程。它有其发生和进行的时间与空间位置，有当事人和处于过程中的环境财富。社会生活本身的物质内容或者从人本身进入环境财富，或者从环境财富进入人本身，这都实现着人的生活。社会生活使当事人的身心发生变化，同时使外界环境物发生变化。社会生活的分工链条可长可短，可简单可复杂，涉及的当事人可多可少，涉及的环境财富可多可少，延续的时间可长可短，借以发生的空间位置也可大可小。而且，各个社会生活过程又程度不等地互相影响着。无论如何，社会分工形态是可以量度的。这是社会形态的量度，还不是文化的量度。

对社会生活的文化之道如何进行量度呢？就量来说，社会生活是否遵循文化原则，是否实现文化之道应当如何判断呢？这就是关于文化的一般规定性问题，或社会生活中的文化标准、文化指标问题。社会生活的文化之道或生活之道必是这些文化指标的实现。

任何社会生活过程有四个基本要素，即时间、空间、环境物和当事人。因而生活的文化之道也就实现于这四个生活要素中。作为生活的文化之道，在时间上必是适时；在空间上必是

当位；在环境财富上来看必是顺于物；对当事人来说必是宜于人。这就是生活之道的文化四指标。四指标是一个整体，构成了生活中的文化之道。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化就是在社会生活中实现“适当顺宜”之道，文化就是适当顺宜地生活。

文化四指标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四者并不互相对立。其中任何一个指标的违背或偏离，对其他三方面必有损害。不顾时间、地点、物境、人情实际状况的妄行，决不会实现文化，而只能是常言所说的反其道而行之，其表现和结果只能是背离文化或反文化了。适当顺宜的文化之道并没能绝对的理想状态。具体的实现总有一定的范围，这是一个宽阔的历史人生大道，而不是一个狭隘之途。正是在这里，人类的社会能动性大显身手，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瑰宝。

现在较详细地看一下人类社会生活之道的这四个文化基本指标。

适时而动、适时而止，因时制宜，“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等，这些格言都是一种意思，这就是生活的适时性文化指标。春种夏长，秋收冬藏，不违农时是农业活动的季节要领。这个适时不是孤立的，与活动地点、生活者及环境情况联系着，是具体的适时。生活者当事人作为肉体和精神有机体的生命经历有自身的时间性。“日出而作，日没而息”，对农业活动中的当事人及农作物的生长都是适时的。适时指标有两个内容，其一是生活的时刻；其二是生活时间延续的长短。对社会生活时间性的把握无疑是极其重要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这是人们总结出来的永世不变的文化原则。“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指的是人生的时间性。人们从事任何活动的时候，都要考虑其适时性，但这还不一定是文化意义上的适时。文化的适时指标是与当位、顺物、宜人连在一起的。反文化的适时性只

是虚假的适时，对全社会是不适用的，其实质仍然是违时的。中国传统文化对适时性极其重视，奉为天时。在中华文化哲学中，对文化的适时指标有深刻的论述。

因地制宜，当位而动，按照当地情况办事，这都是指生活的空间文化指标。如果说时间是转瞬即逝的，但空间则是可以用眼睛看得见的。人类的社会生活总是发生在特定的空间位置。于是就产生了从事某项活动的当位或错位的问题。人世间是广阔的，社会生活的空间范围在地球上日益扩展，并向外层空间扩大。在世界各地人类的生活状况不同，而且还日新月异变化着。一个地方的生活与另一个地方的生活总有差异。所以，使生活当位发生在一定的地点，这就是非常重要的。回首有史以来，在同一地点曾经发生过许多往事，人异境迁，这其中哪些合乎文化之道呢？从事活动的当事人及环境物必处于一定的地点，由此决定了生活的发生地点。对一切社会活动，当位性文化指标是绝对重要的。作为空间文化指标有两个内容，其一是指地点的选择；其二是指活动空间范围的大小。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就是当位。建造住屋要坐北朝南，向阳通风，这也是当位。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工厂的建立，交通设施的建设，住宅的建筑等无不具有一个选址问题。一个社会活动空间范围不论大小，基中所处的空间位置当位否，都事关重大。看电视在今天已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这里就有一个当位与否的问题。眼睛要距离电视荧屏三米之外为宜，看彩色电视还要更远些为宜，太近会损害眼睛。连续看电视时间不要太长，这是适时性指标。看书时，距离应保持二十五厘米为宜，不要太近、太远，也不要躺着看书，这是当位性指标。中国传统文化对当位性亦极其重视，奉为地利。在中华文化哲学中，对文化的当位指标有深刻的论述。

在今天，社会活动的空间范围不断扩大，时间也在增长，其社会影响也就日益扩大。因此，对文化的适时当位指标也就显得紧迫和重大。因为时间、位置不当，必给社会的今天和明天带来很坏的结果，给人类的子孙后代带来灾难。必须从全局和长远两方面来考虑问题，以实现适时当位文化指标。不前不后，不左不右，要适当，要恰到好处。子程子曰：“不偏之谓中，不易之为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中庸·天命章》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理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这些经句中就阐述了适时当位的意思。做事没有偏倚，没有太过不及，其结果则达到万物繁盛生长，顺宜进步。

如果说文化的时空指标还显得抽象，似乎是空洞无物、难以捉摸，那么文化的“人—物”指标则实在得多了。如果说文化的“时—空”指标是形式指标，那么“人—物”指标则是内容指标了。形式和内容是不能割裂的。对时空的量度总是以其中存在的物质运动或“人—物”进行量度。如以太阳的周期为年，太阴的盈缺为月等等。文化指标的“适时当位”，必是指“人—生活—物”的“适时当位”。有生活者的适时当位，亦有物质环境财富的适时当位。所以说，适时当位的内容或结果是在生活过程中“人—物”两方面实现文化指标。

文化的环境指标是“顺物”。“顺物”是生活过程和结果的必要性指标。任何人都是生活在一定时空的环境物之中。环境物，不论是天然环境，还是财富环境，都不应该是人类的天然

敌人，而应该是人类的亲密伴侣，是须臾不能离开的伴侣。天地万物环境哺育了人类，不与人类为敌，人类亦不应与天地万物环境为仇。“天定胜人”和“人定胜天”的观点不对。“天人合一”、“天人一体”，人和环境共命运的观点才是正确的文化观。在一定时空中的“人—物”联系为社会实体。生活实现了这种特定的联系。在生活的过程和结果上实现文化，这个生活必是顺物之生活。这种顺于物的生活是人类历史中的社会能动性之顺，是历史的创造，并包括生动丰富的内容。与“顺物”相反的是“毁物”，也就是破坏环境。人通过生活作用于外界环境物，其结果有顺、毁之别，这正是文化之别，是道与离道之别。“顺物共处”才是人类社会发展之道，是进步之道。

人类社会的全部进步史，就是“顺物共处”文化的不断提高史。“顺物”文化指标并不窒息能动性，而且是能动性文化的创生地。人类社会中的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们对外界环境的作用才制造出来的，“顺物”文化指标必须首先在“制造财富”过程中表现出来。所以，问题在于，如何在财富的制造、使用的全过程中实现文化指标。这不仅要考虑环境财富的自身的性质和状况，而且要考虑当事人的状况，以及具体的时空地点。“顺物”指标必要求适时而动，因地制宜及因人制宜。从这里可以看到，“适时当位”有一定的物质内容，即适物之时，当物之位。世界上没有脱离时空之物，任何事物在自身中都有一个时空内容。人有老少年岁之别，这就是人本身的时间内容。这在生活中是万万不能置之不顾的。从这里可以看出，文化的时空指标不是抽象和划一的，而是在“人—物”的时空内容上具体化了。

在文化四指标中，宜人指标无疑是最重要的，是核心指标。作为社会生活的文化之道，必须在生活过程的始终和结果

上宜于人。

文化是人类的文化，不是身外之物的文化；是人的生活之道，不是物品的生活之道。环境物没有生活，也谈不上生活之道。人是全部问题的中心和主体。“宜于人”这一文化指标，是文化四指标的核心和决定性内容。

人们依靠生活才组成社会，依靠全体当事人的社会能动性才联系起来。社会是由人建立并服务于人类自身而建立的。社会生活要宜于人，这是社会的归宿和起点。这是由文化来实现的，并表现为“宜人”这一文化指标。

与宜人指标相反的是对人的损害，因而是对文化的偏离和损害。如果在生活过程中使当事人遭受损害，这种损害人的生活就不是适宜的，就没有实现文化之道。从人的方面来看，这就不是宜人之行。

人本身由肉体和精神组成，有身心两者才成为活生生的社会成员人本身。在生活中，必伴有当事人肉体的动作和行为，也伴有关于生活的知识及情感，即生活精神。因而，“宜人”文化指标也就表现在当事人的生理和心理、肉体和精神，即身心内容上。所谓“宜于人”必使当事人心平体安。对人的损害必是也仅指对当事人身心两者的损害。日常生活经验告诫人们：“大醉之后，必定头痛；放荡成习，必生疾病。”这些生活都背离了文化原则，是对“宜人”文化指标的违背。在这里不是酒的过错，而是饮量太过。男女两性生活没有过错，但要有节制，而不可放荡。所以，背离文化之道，当事人必是自食恶果，害了自己。

对“宜人”指标的违背，必伴有对“顺物”指标的违背。饮食过量，大吃大喝，有害于身体，而且也是浪费。对适时、当位、顺物的违背是盲动妄行，这决不会有宜人的结果。宜人

和人宜相通。适时、当位首先是对当事人的时空指标。作为肉体和精神，生理和心理，身心机体的人本身，必是一定时空中人。人与人相比在身心上有各种各样的差别，所以适时、当位也就因人而异。社会生活的最终目标不是追求外界，外界环境只是实现生活的物质条件。生活说明，人的生命不是自我实现，而是由生活发动和养育。人类的身心健康平安和进步，必须进行顺物生活之道。宜人、顺物是相辅相成的。“宜人一顺物”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能动创造，这正是社会生活的文化之路。这是一条宽阔的道路，在道路的入口处及两旁的路标上写着“适当顺宜”四个大字。

这样，在形式上的“适时一当位”和在内容上的“顺物一宜人”，构成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四个文化基本指标。文化四指标在千差万别的社会生活中有具体的内容和表现，是生动、具体和丰富多样的。文化四指标也正是社会生活的准则、法则、规矩或准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化就是适当顺宜的生活法则。所谓道就是适当顺宜之道。

七 文化素质

在自然界的化学运动中，有化学元素。元素的化合和分解形成种类繁多的化学物。在生命体中，生命现象由基因决定。对于文化世界来说，也有文化要素。文化要素是形成文化过程的基本和必要的因素。

在生活过程中，要实现文化之道，要实现“适当顺宜”，需要具备一定的必要因素，即必须有文化要素。

文化要素不是外界环境物天然具备的自然存在和自然属性。人们的社会生活要达到适当顺宜，即人们要达到适当顺宜的生活，那就必须使“人—生活—物”三方面具备一定的数量

和性质上的内容。当事人怎样生活，人本身是决定的因素。人本身的状况决定了人要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这样一来，文化要素也就表现为当事人的文化素质。文化要素就是人的文化素质。这些文化素质在生活中发生作用，并在环境物上间接地表现出来。

文化作为人类文化，在一定意义上是因为文化素质表现为文化要素。人的文化素质亦不是人本身的天然属性，是社会生活的产物并服务于社会生活。显然人的文化素质是历史的产物，并不断增多和提高。

文化素质或文化要素是指人的一些特定的知识、认识能力和行动能力、方法等，一句话，是人的文化素养。这些文化素养决定了人们采取和选择哪种生活来改变环境。刀可以砍割物品，也可以杀人，这不是刀所决定的，而要由当事人决定。科学可以造福人类社会，也可以给人类社会及自然界带来灾害。这也不是由科学知识决定的，而是由人决定的。科学对人来说是文化素质，对文化过程来说是文化要素。科学是产生文化的要素。

实现文化没有文化要素不行。但是，文化要素并不等于文化。当事人没有一定的文化素质无法选择和采取一定的行为而实现文化。但是，恰当地运用和发挥人的认识与行动能力以实现文化之道并不是随意奏效的。比如，对科学的盲目运用和滥用并不能实现文化。在这些滥用科学的生活中，科学亦不再成为文化要素，或不具有文化的意义。

文化的进步必伴有文化要素或人的文化素质的扩大和提高。文化要素的产生是实现文化的必要条件。同一文化要素可以运用于多次和多种文化过程。在一个文化过程中亦可以运用多种文化要素。因此，文化要素就具有文化基因、文化元素的